采购项目技术、服务、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

### 项目概述

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《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》、《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（2021-2030年）》、《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（2021-2030年）》要求，内江市东兴区农业农村局将对辖区2021—203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进行规划，通过合理规划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，提高农田抗灾减灾能力，夯实国家粮食安全基础。

内江市东兴区农业农村局关于“内江市东兴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（2021-2030年）编制服务项目”，共设一个包。

### **服务内容及要求**

（一）主要服务内容

1、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（2021—2030年）文本编制；

2、制作全区高标准农田建成情况矢量数据库；

3、生成高标准农田年度规划图比对情况图；

4、完成内江市东兴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（2021—2030年）。

（二）项目服务要求

1、总体要求

（1）基础数据整理工作

整理包括内江市东兴区“十四五”农业规划、内江市东兴区国土空间规划（2020—2035）、水资源利用规划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成果、“两区”划定成果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清查评估成果、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成果、土壤环境污染调查成果，以及最新土地利用现状、永久基本农田、已建设园区和规划的园区范围信息、各类土地基础资源等，完成基础数据资源的采集、数据标准化、数据转换、规整，以及高标准农田资源数据库管理和属性编辑维护工作。

（2）高标准农田现状分析评估工作

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进行属性分析和空间分析相结合，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状况分析、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效分析、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分析、高效节水灌溉分析。

（3）高标准农田项目规划选址工作

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中明确适宜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区域，结合内江市东兴区高标准农田的建设潜力，分析拟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的区域，新增高效节水灌溉，以及项目储备库并输出展示。

（4）图件制作

制作全区高标准农田建成情况专题图、生成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年度规划图，高标准农田重点示范带规划图，提供制图成果管理、专题图出图规范和样板。

2、内江市东兴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（2021—2030年）编制服务项目编制单位采购工作方案

（1）区域选择

全面掌握本区域国土空间规划、乡村振兴规划、水资源利用规划，同大中型灌区建设、川粮油生产相结合，研究永久基本农田划定、“两区”（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区）规划，结合“十二五”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估情况，确定规划区域，并根据轻重缓急，突出重点，实行集中连片、规模建设，有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。禁止在地面坡度大于25度、土地污染严重、退耕还林还草、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域布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。

（2）建设标准

根据国家《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》（GB/T30600—2014），建设以田网、渠网、路网和耕地质量提升为主要建设内容的高标准农田，实行田、土、水、路、林、电、技、管综合配套，着力提升农业机械化、信息化、智能化生产水平。

（3）规划编制内容要求

1）规划编制要严格依照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政策。

2）规划编制要依据国家、省上关于高标准农田规划建设相关要求。在立足全区基础上，进行现状分析研究和未来趋势研判，并紧密结合全区乡村振兴战略部署，提出全区范围的规划思路、规划目标、规划区域、规划建设任务和保障措施等。对重点规划区域、重点项目、重大工程进行细化说明。对重点规划区域、重点项目区、重大工程实施区，需要了解耕地状况、地形地貌、水渠网系、道路管网、种植作物等情况，撰写规划文件，编制规划图，对内江市东兴区未来十年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有着实施指导意义。

3）规划编制要充分考虑规划的宏观战略及前瞻性，突出开放性、创新性、持续性和协调性，特别要注意规划的可行性和对项目的落地指导作用，做到目标科学、思路清晰、重点明确、措施可行。

4）规划编制要做好基础资料收集、核查、调研工作，对所采用的基础数据要进行复核和分析，保证基础资料的真实性与可靠性，确保规划编制质量。

5）要充分解读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其它相关规划与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的关系，确保与其它规划的衔接。

6）规划编制应做文字流畅、思路清晰、逻辑性强、数据详实可靠、图表规范清晰。

7）项目应充分衔接省、市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内容，本项目要求与省、市要求有冲突的按照上级要求办理，其它未尽事宜，亦按上级要求办理。

3、成果提交：纸质文档3套、电子文档1套。

### **商务要求**

1、项目完成时间：合同签订生效后12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作（若省、市有提交时间要求，按省、市要求时间节点前提交）。

2、服务地点：内江市内江市东兴区。

3、付款方式：自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%；提交项目初步成果后5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%；提交的成果经审查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%。

4、验收方法和标准：

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[2016]205 号）的要求、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。

5.保密要求：成交人应对项目实施过程及实施过程中获取的所有相关数据、信息、企业资料、研究成果等材料保密，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，不得以任意形式传播或泄露相关信息。

6.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（包括部分使用）时，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，如因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，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。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。

7.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。